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場地使用申請規定

項目 / 場地	使用用途	申請期限	繳交費用及期限	場地使用優先順序	審查方式	變更使用申請期限	取消使用申請期限
劇場： 包括 城市舞台 親子劇場 文山劇場 大稻埕戲苑（含曲藝場）	一、城市舞台：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，不得用以辦理電影放映、集會、典禮、頒獎、演講、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。 二、文山劇場：節目內容應以表演藝術為主，惟優先提供親子相關之藝文活動。並不得用於集會、典禮、頒獎、演講、晚會及其他類似形態之活動。 三、親子劇場及大稻埕戲苑：活動內容以藝文活動為主。惟大稻埕戲苑優先提供辦理傳統戲曲藝術活動者。	一、城市舞台、文山劇場及親子劇場：使用日前一年之一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，七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。 二、大稻埕戲苑：使用日前半年之一月份開放申請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檔期，七月份開放申請次年一月至六月檔期。 三、如有其他空檔，本處將再公告開放申請時間，申請人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	於本處指定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，並依收費基準之規定預繳百分之三十場地使用費；餘款於使用日前四十五日內繳清。	一、本處使用。 二、依審查結果。 三、臺北市政府。 四、行政院所屬部會。	一、由本處召集學者專家組織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查，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，依審查結果決定檔期之優先順序。通過審查而無法安排檔期者，列為候補，本處依其類別與審查結果安排候補順序。 二、審查結果由本處於審查會議結束一個月內通知申請人。	申請人取得場地許可後，擬變更原活動內容者，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，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變更。	依雙方契約書協議約定之日期。
展覽室	活動內容以藝文作品展示為主。	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，公告受理翌年度展覽檔期之申請。如有零星檔期，得另行公告並受理申請。	本處將依審查結果排定檔期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。除經核定合辦（免費）者外，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，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表繳納場地使用費，未依期限內繳納者，經通知後仍未繳納，本處將取消原定檔期。	一、本處使用。 二、依審查結果。	一、由本處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，並依當年度各類別作品送件申請情形配置適當入選件數比例，經審查通過者，本處依申請者所提之志願順序協調安排檔期。 二、審查結果將以公函寄送函知申請者。	無受理變更使用，因故無法展出者，應申請取消使用。	一、展出單位因故取消展出應於展覽檔期三個月前書面通知並辦理退費。除因天災等不可抗力情事外，逾前述期間放棄使用，本處不予退費。 二、使用之檔期並不得私自轉讓。
排練室（含預演彩排廳）	提供藝文團體練習或排練，不得做為營利上課之場所。	一、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。 二、文山劇場、大稻埕戲苑排練室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。	於本處指定期限內，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。	一、城市舞台排練室以城市舞台租用單位使用為優先。 二、大稻埕戲苑：優先提供辦理傳統戲曲藝術活動之藝文團體。	內部審核，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。	一、城市舞台排練室申請人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。 二、文山劇場、大稻埕戲苑排練室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。	一、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。 二、使用日七日前（城市舞台排練室為十四日前）取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。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 三、使用日七日（城市舞台排練室為十四日）內取消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教學小劇場	以藝文活動或排練為主。不得做商品廣告、募款、舉辦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之用。	一、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。 二、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。	於本處指定期限內，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。	優先提供辦理傳統藝術活動之藝文團體。	內部審核，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。	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。	一、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。 二、使用日七日前取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。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 三、使用日七日內取消者，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簡報室	以藝文活動、會議、演講為主。不得做商品廣告、募款、舉辦婚喪宴客及政見發表之用。	一、提供三個月內之使用檔期。 二、使用日七日前提出申請。	於本處指定期限內，場地使用費全額一次繳清後核准使用。	一、本處使用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。 三、行政院所屬部會。	內部審核，審查結果於二日內通知。	申請人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送請本處許可。	一、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本處取消使用。 二、使用日七日前取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。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 三、使用日七日內取消者，場

							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◎附註1:各公共空間不得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，以及有關總統、副總統、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、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。 ◎附註2:各場館之申請審查，悉依各場館規定。							